**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合同标的：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运杂费、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3个月

质保期：12个月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后签订验收报告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12个月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六、质量保证服务：**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货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及时免费更换或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如甲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因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合同货物的任何缺陷，乙方对此负责。

7.乙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甲方前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任何缺陷负责，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合同货物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甲方均不负责。

8.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相关许可和认证在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9.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如乙方不能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或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则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自行解决，其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乙方认可。

1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乙方修复质量问题材料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材料更换，修复和更换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性损失、非事故性损失以及违约索赔）。

1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修复、更换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问题材料，甲方予以退货，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事故性损失、非事故性损失以及违约索赔） 。

13.乙方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按照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实施产品召回并进行修复、更换。对乙方自行发现或收到甲方反馈，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同一批次、型号或类别产品（含甲方库存及在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主动实施召回并进行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14 包装要求

1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九、验收**

1.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指标逐项验收，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指定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送检，检验结果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验收有不合格项，要求成交供应商15天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履约延误

4.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